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與神同工

蘇桂魄長老

經文：林後第 6 章

神拯救人的目的，不僅讓人免於沉淪，更要人起來服事祂，與祂同工。

與神同工的意義何在？

一. 榮耀的特權

若非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拯救，若非神的抬舉，蒙恩的罪人怎配與無比聖潔、尊貴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同工？無所不能、獨行奇事的神，呼召我們來與祂同工，其實是要賜恩福於我們，讓我們來經歷祂、享受祂自己所成就的（腓 2：13）。我們理當心存感恩！

二. 生命的見證

與神同工，實質上是作神的用人（6：4），特要將神的生命表彰出來。保羅說「...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（加 6：17），說明他是屬耶穌，是耶穌的奴僕、用人。生命的主權握在主人耶穌的手中，一生服從基督。（林前 6：19-20）「...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...」，我們是神的用人，生命的意義乃是為基督活，不再為自己活。神的用人，生命裡至少有二樣特質（6：4-10）：

1. 忍耐：無比尊榮的神子耶穌，來到世間，受人誤會、羞辱、唾棄，至終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祂毫無怨言，反說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，完成了救贖人的大工。「你們蒙召，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」（彼前 2：21）保羅面對裏外的艱苦、壓力，他全以忍耐待之，以致他的信心、盼望、喜樂不減，因他全然向為他捨命的主委身。

2. 謙卑：耶穌倒空自己，成為一無所有，降到至微（腓 2：6-9）。神的用人當心甘情願捨己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，在被世界所棄絕的羞辱、痛苦中，與基督認同（太 10：24，16：24）。保羅生命呈現出「似乎...卻是...」矛盾的兩極（6：8-10），世人看不明，也不理解，但這正是謙卑順服主所彰顯出來的主自己那得勝、超越、榮耀的生命。求主聖靈更新、翻轉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靠主謙卑、忍耐來服事人，能將主耶穌基督榮美的生命活出來。

三. 天上的使命

與神同工的人是基督福音的使者（林後 5：18、20）。我們既是白白蒙受救恩（6：2），求主捨己的愛激勵我們，趁現在，神還悅納、拯救的時候，用我們生命的見證（6：3、17）引人歸主，報答主拯救之恩（6：1-2）。